奎屯市疾控中心电梯维保竞价要求

奎屯市疾控中心共有两部电梯，品牌均为沈阳三洋电梯，1号电梯（电11新DA0515）为曳引与强制驱动乘客电梯，型号VF330，地上五层地下一层(6层6站6门)，有机房, 额定载荷1350公斤，运行速度1.0m/s；2号电梯（电13新DA0516）为曳引与强制驱动乘客电梯，型号VF320，地上五层（5层5站5门），无机房，额定载荷1.000公斤，运行速度1.0m/s

1、电梯为特种设备，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，根据新疆自治区特种设备管理要求，进行专业保养。

2、电梯设备部件维保内容分半月、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，五种时间段，每年由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一次电梯安全检验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检验，每5年进行一次轿厢荷载试验。电梯必须在取得“安全检验合格证”，且在合格证的有效期内运行。

3、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，约定紧急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得大于15分钟。

4、维保期限为一年。

5、供应商应按照甲方提出的“四管九必须”的工作要求做好维保服务工作。

6、供应商需现场查勘，提供专项详细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。

7、乙方如未能按招标内容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范围、金额和赔付期限等。